## 附件5

## 应聘警务辅助人员诚信承诺书

本人经仔细阅读、理解《河池市公安局宜州分局2023年上半年公开招聘警务辅助人员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告》）和相关招聘规定，本人了解有关诚信报考内容，现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已仔细阅读、理解报考岗位资格条件，符合《公告》中所列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告》中所列的“不得报考”情形。

二、本人自觉遵守招聘警务辅助人员的各项规定，所提供的个人信息、证明材料、证件等均真实、准确。

三、本人所填报名信息准确、有效，并对照《公告》与本人情况认真核对无误。凭本人身份证参加考试，对因填写错误及缺失证件所造成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承担责任。

四、诚实守信，严守纪律，认真履行应聘人员的义务。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真实或违反有关纪律规定所造成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五、非因特殊原因，不无故放弃笔试、面试、体能测试、体检、考察，公示后不自动放弃聘用资格，否则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承诺人：

身份证号：

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